优化生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补贴资金

（生育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丹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委发﹝2023﹞28号》和《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山丹县优化生育支持政策的通知》（县委办字﹝2023﹞47号）要求，生育津贴服务项目主要用于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相适应。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主要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预期主要的经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为推动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相适应。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印发山丹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委发〔2023〕28号)，积极稳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降低生育成本，凡是山丹户籍常住产妇在我县妇幼保健院参加过婚检、孕检，并在我县公立医疗机构生育二孩、三孩的，一次性分别给予3000元、5000元的生育津贴，经县级专家评估需在三级医院分娩的山丹户籍常住高危孕产妇，可享受同等政策。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实行专账单独核算，县财政按照补贴标准（二孩3000元、三孩5000元）的一半预算资金38.8万元，实际一次性发放38.8万元、240人（其中二孩212人、三孩28人）。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经过评价分析，优化生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补贴资金-生育津贴，资金执行率100%，全面完成了项目任务，为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优化生育政策，推动生育优好环境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自评结论

经过评价分析，优化生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补贴资金-生育津贴，综合评价得分91.6分，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对今后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持久动力。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受县域经济发展影响，财政紧张，生育津贴只能按照财政补贴标准的一半发放，而且发放延迟数月，群众舆论较多、满意度不高，对群众生育意愿的提高没有起到较大影响。

六、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